附件四： 合用场所整改通知书

**2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我单位派员对你（单位）位于　　　 　的**

 **进行消防安全检查，发现存在下述第 等项消防违法行为。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等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以及《温州市关于开展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和《瓯海区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铁腕整治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**现责令你（单位）于20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。逾期未整改完毕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整治。**

**检查内容：**

□（一）存在私搭乱建的违章简易棚，存在影响安全的违法建筑，一律停止经营，一律拆除。

□（二）制鞋、制衣、海绵、鞋底、油墨、油漆、印刷、纺织、包装（生产加工）、广告制作（生产加工）、电瓶车、冷库、电子加工、打火机、眼镜、危化品、燃气油料及烟花爆竹等18类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场所，不得与居住出租房设置在同一建筑内，否则一律清人或者清物。

□（三）居住出租房底部疏散通道所在房间是否通过分隔设置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场所。

□（四）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是否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的实体墙进行物理分隔，确需开门的(要有充分理由)，是否安装钢制防火门，并安装闭门器，门上张贴醒目的“常关”字样荧光标识，生活区域是否独立设置安全出口并直通室外。

□（五）合用场所的生产加工区域是否加装智能感烟探测报警器，是否设置简易喷淋设施，智能报警器是否已接入消防管理综合应用平台。

□（六）电气线路是否采取暗敷或阻燃套管进行保护，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。

□（七）生产、经营、存储场所内消防器材是否配备，是否保持完好有效。

□（八）生产、经营、存储场所是否违规设置明火灶间。

□（九）生产、经营、存储场所是否存在电瓶车违规停放充电。

□（十）其他：

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消防安全委员会

 咨询与投诉电话：0577—56585741